

证券代码：838134

证券简称：兴昌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单黎跃质押 6,8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7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124,3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708,12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作反担保，质押权人为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上述贷款由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单黎跃以其持有公司的 6,832,500 股权向担保公司进行质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单黎跃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832,500、28.72%

股份限售情况：5,124,375、21.5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832,500、28.7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股东单黎跃将6,832,5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7年1月13日，公司股东单黎跃将3,580,0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遂昌县正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